

澎湖縣政府 108 年度補助設籍本縣 2 至 11 歲兒童 搭乘民用航空器票價作業計畫

- 1、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本縣對外交通安全便捷，減低交通費用負擔，落實保障孩童行的權益，特訂定本作業計畫。
- 2、 本計畫適用補貼對象為設籍澎湖縣 2 至 11 歲兒童，未滿二歲嬰兒及 12 足歲以上兒童者不適用。
- 3、 設籍本縣之 2 至 11 歲兒童，應憑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搭乘國內定期航線之空運航班往返於戶籍地與台灣本島之間者，其票價補貼額度為各該航線固定翼航空器之離島居民票價減老人或離島居民老人票價，並配合交通部民航局公告核定之全額票價辦理浮動調整修正。
- 4、 經營台灣本島與本縣間固定航線之航空運送業者，應確認補貼對象之身分，按月填具補貼名冊（如附件），於翌月 10 日前將該名冊及電子檔，函送本府審查。
- 5、 本府受理補貼名冊後，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作業方式，比對補貼對象之遷徙資料以確認其身分，非設籍本縣者，應予剔除。
- 6、 本府確認補貼名冊後，通知航空運送業者，檢送統一發票逕送本府核銷撥付。
- 7、 符合補助資格兒童於機場臨櫃購票即可享受此項優惠，於其他購票通路購買之有效機票，亦視為補貼對象。應於本年度內搭機並攜帶登機證及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存摺影本等證明文件，最遲於下年度 3 月 31 日前逕洽本府辦理補貼申請。
- 8、 本計畫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執行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